

元培科技大學醫護與福祉學院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院務籌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醫護與福祉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科技大學醫護與福祉學院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- 第二條 本院由所屬系、所及中心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 1 人，綜理院務。各系(所)及中心置主任 1 人，辦理系(所)、中心業務。院長、各系及中心主任之遴選辦法由本校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除上述委員會外，本院得依需要設置其他委員會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